

(IV)招生費支出

	96 學年度	95 學年度
育 達 商 職	\$ 29,052	\$ -
育 達 高 中	31,320	-
合 計	\$ 60,372	\$ -

(V)應收帳款

	96 學年度	95 學年度
王 廣 亞	\$ -	\$ 11,352,698

1. 本校向育達商職租用教室，約定自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，按照每學期學生人數(包括台北進修部及推廣教育)之學分費總數的 30%計算。
2. 本校原向長昇建設承租教師宿舍，約定一年租金\$3,791,667，惟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簽訂押租合約，按合約約定押租保證金為\$63,000,000，以每年孳息部分作為租金，期限五年，同時約定該不動產必須設定抵押予本校，期滿返還押租保證金並塗銷抵押權；另自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又簽訂押租合約，按合約約定押租保證金為\$27,000,000，條件亦同。

五、質抵押之資產：無該事項。

六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：無該事項。

七、重大之期後事項：無該事項。

八、財務報表表達：95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，俾與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。